

##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福瑞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

1、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2018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截至 2019 年 5 月 18 日，公司该次回购期届满，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6,718,2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最高成交价为 10.4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44 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66,987,539.59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原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变更为“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通过在二级市场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 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截止目前，公司回购股份 0 股，该次回购方案仍在实施阶段。

本次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 6,718,233 股，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 二、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 1、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 0899277214。

### 2、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 26,604,202.68 元，实际认购股份为 6,718,233 股，实际认购股份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 3、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6,718,233 股股票（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2.55%）已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非交易过户至“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福瑞股份 A 股普通股股票，由于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尚在实施阶段，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后续公司将根据回购实施情况继续进行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

根据《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权益分三期确认归属。确认归属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确认归属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30%、30%、40%，各年度具体归属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 三、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林欣为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持有人杨勇为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持有人邓丽娟为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持有人谢晓光为公司股东、副总经理；持有人郑帅为公司财务总监；持有人孙秀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持有人王立群为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持有人王丹丹为公司股东、职工监事；持有人田朗为公司职工监事，以上持有人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时应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完全独立于公司。

3、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除保留分红权、投资收益权外放弃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所有有关权利，包括表决权、选举权及被选举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鉴于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数据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